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27号

关于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PA 海上风电场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PA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惠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PA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为中广核惠州港口一海上风电场

项目的陆上配套建设工程。本项目在原项目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本期只新增 2 回 220KV 送出海底电缆，评价内容为 2 回 220KV 送出海底电缆登陆后登陆点至集控中心段线路，线路长度约 480m，50Hz，电缆沟深 2m 以下。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PA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六、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3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